

方城光伏发电项目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依据方城光伏发电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项目征收土地涉及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来远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花山街道施家屯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涉及曲靖市沾益区 1 个区 1 个街道、1 个乡，2 个村（居）委员会、2 个村（居）民小组。征收面积为 1.4080 公顷。集体已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四至范围以勘测定界为准。

二、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来远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花山街道施家屯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二居民小组，涉及曲靖市沾益区的 1 个区 1 个街道、1 个乡，2 个村（居）民委员会、2 个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 1.40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080 公顷（不涉及耕地、园地 1.4080 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方城光伏发电项

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方城光伏发电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 2023 年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169 号）执行，共涉及曲靖市沾益区 III 、IV 区片 2 个征地区片地价和园地 1 种地类。

行政区	地类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施家屯社区	园地	III	74.8500
来远村	园地	IV	68.2500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制定实施的《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进行补偿标准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否则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安置对象

该项目征收土地未涉及被征地农民个人，无需安置农业人口。

六、安置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抓紧做好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函〔2021〕45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村社会保险处关于印发<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说明>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涉及征收土地的，已按2万元/亩的标准“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42.2400万元，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